

《2010 年行政長官（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對《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就功能界別選民基礎
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引言

政府建議就若干功能界別選民基礎提出修訂，本文件提供有關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建議詳情。

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2. 現時我們共有 28 個功能界別，在 2010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已登記選民數目約 225,600 名。根據《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在 2012 年立法會選舉，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五席將由約 320 萬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這將大大增加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份。至於傳統功能界別，我們的整體政策立場，是不作重大改變。不過，一如以往每次立法會選舉，我們一項慣常工作是：檢視是否有需要就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建議作出調整，以反映最新發展。而自《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訂立以來，我們共收到超過 100 個團體要求加入功能界別的申請(附件一)。

傳統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建議調整

3. 在檢視過有關團體的申請後，我們建議調整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以及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4. 就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而言，在 2010 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共有 178 名已登記的選民。有關功能界別的組成載於附件二。有意見認為該功能界別選民基礎並不能反映業界近年的發展，而立法會航運交通界的代表亦多次促請當局考慮擴闊其界別的選民基礎。經考慮航運交通界近年的發展、現有的選民基礎以及個別團體及公司的申請後，我們建議加入附件三載列的 28 名團體選民。新加入的團體選民涉及機場管理局的專營服務商及特許經營者、經營陸上交通服務的的士團體／公司、非專營巴士團體、停車場管理公司、隧道管理公司、跨境巴士團體、駕駛訓練團體、物流業團體及汽車維修團體。

5. 在航空交通方面，有關服務的重要性日益提升，香港國際機場去年處理超過 4 百萬噸貨物以及超過 5 千萬的乘客，機場基要運作依靠有關機構／公司所提供的服務。然而，現時大部份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基要服務的機構／公司並未納入於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內¹，鑑於這些機構對香港航空業的重要性，政府認為應將這些機構納入於該功能界別。現建議加入 9 間機場管理局的專營服務商及特許經營者(見附件三)。

6. 在的士行業方面，現時有超過 30 間的士團體／車行已納入於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內。我們在考慮應否納入新的的士團體／車行於這界別時，參考了申請者在行業內是否有代表性及是否活躍，會員／車輛數目以及其營運規模。這些考慮因素包括有關團體／車行是否已加入運輸署轄下的的士事務會議以及有關團體／車行轄下的司機／的士數目等。政府現建議加入 3 個的士團體及一間車行(見附件三)。

¹ 已納入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包括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及 Worldwide Flight Services, Inc.。

7. 在非專營巴士方面，現時在這界別代表非專營巴士業界的有“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我們在考慮是否應納入其他代表非專營巴士的團體時，參考了有關團體在行業內是否有代表性及是否活躍，會員數目以及其營運規模。這些考慮因素包括有關團體是否已加入運輸署轄下的公共巴士營辦商會議以及有關團體的會員所管理的車隊規模。政府現建議加入 5 間非專營巴士團體(見附件三)。
8. 在停車場管理公司方面，現時共有 7 間已加入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我們在考慮停車場管理公司申請加入該功能界別時，參考了申請者的營運規模，包括有關機構所管理的停車場數目。現建議加入 2 間停車場管理公司於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內(見附件三)，有關公司所管理停車場數目為 50 至 100 個。
9. 在隧道管理公司方面，我們建議將現時負責管理、營運、維修城門隧道及將軍澳隧道的“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納入於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內，經這修訂後，現時從事隧道管理業務的公司會全被納入於這功能界別內。
10. 至於跨境巴士團體方面，現時一個已納入於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內。在考慮應否納入這些公司／團體時，我們參考了申請者在行業內是否具代表性及是否活躍，會員數目及其營運規模，這些考慮因素包括有關團體是否已加入運輸署轄下的港粵直通巴士服務會議及其會員所管理的車隊規模。現建議“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加入於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內。
11. 駕駛訓練行業方面共分兩個範疇，第一個範疇是私人駕駛教師，而第二個範疇屬駕駛學校。在私人駕駛教師團體方面，現時在香港共有 11 個團體與運輸署在駕駛訓練事宜上保持緊密聯繫。這些團體當中，大部份已納入於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內，在未被納入於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內的駕駛教師團體中，“駕駛教師協會”現時提出申請，我們現建議將該會加入於這界別內。

12. 至於指定駕駛學校方面，現時共有兩間營辦商已納入於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內。有關機構均屬運輸署指定的駕駛學校或駕駛改進學校。現另有兩間運輸署指定的駕駛學校或駕駛改進學校提出申請，我們建議將該兩間公司（見附件三）加入這界別內。

13. 就物流業團體方面，“香港物流商會”申請加入於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內。該會現時擁有 400 多名個人及公司會員，在行業內具代表性，並且屬香港物流發展局的會員。我們現建議將該會加入於這界別內。

14. 至於汽車維修團體方面，現時共有兩間已納入於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內。“汽車維修管理協會”現申請加入於該界別。該會的會員為大型汽車維修公司，其會員當中亦有加入機電工程署轄下的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我們現建議將該會加入於這界別內。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

15. 就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而言，在 2010 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共有 5,959 名已登記為選民。有關功能界別的組成載列於附件四。近年，批發及零售行業在香港日漸重要，而現時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中已納入從事不同業務的商會或公司，其中包括藥材行商會，但一些屬於中醫藥業批發及零售的有規模及有代表性的商會則未有納入這功能界別。鑑於近年中醫藥業在香港的發展，我們建議加入較有規模及代表性的 3 個相關協會及商會，讓它們屬下的合資格會員登記為選民，它們包括：

- (a) “香港中成藥商會有限公司”擁有超過100名商號，會員經營產品近8,000種；
- (b) “香港中藥業協會有限公司”擁有超過100名會員包括中藥材零售商、批發商、中成藥製造商等；以及
- (c) “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有限公司”擁有約100名廠號為會員，會員均將在香港製造的中成藥及保健產品批發銷售到本地、內地以及海外。

以上建議令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增加約300個合資格選民。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

16. 就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而言，在2010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共有5,749名已登記的個人及團體選民，其選民範圍包括業內具代表性的團體及專業團體的會員。有關功能界別的組成載列於附件五。

17. 資訊科技業在香港發展迅速，據世界經濟論壇的「2008/09年度網絡準備程度指數」顯示，在資訊科技發展準備程度及裨益方面，香港躋身全球首15大經濟體系之列。

18. 我們收到“香港資訊科技聯會”加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申請。該會的成員主要來自香港資訊科技界各專業團體的現任及曾任會長和副會長，宗旨是就資訊科技事項及政策向政府及各界人士提供專業意見，建立資訊科技人員的專業地位等。該會近年致力在內地促進資訊科技界的發展，分別與廣東、深圳、珠海三地的軟件行業協會簽訂合作框架協議，並邀得內地39個軟件園的代表參與該會舉辦的“香港科技經濟論壇”。此外，聯會近年在香港資訊科

技總監辦公室資助下，進行了“國家十二五規劃：香港的角色的研究”。

19. 鑑於該會在促進本港有關行業發展的工作及其代表性，我們建議將“香港資訊科技聯會”有權在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納入為合資格的選民。這建議令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增加約 100 個合資格選民。

其他修訂

20. 選舉事務處近日亦收到數間在個別功能界別登記為合資格選民的團體要求更新其名稱的申請。因此，我們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更新這些團體的名稱。這些團體包括：

資訊科技界

(i)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更改為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界

(ii) 香港通濟商會更改為
香港通濟商會有限公司

教育界

(iii) 匡智會-匡智松嶺青年訓練中心更改為
匡智會-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iv)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更改為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有限公司

21. 此外，《立法會條例》第 20Z(1)(ii)條訂定，持有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的團體在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有

資格登記為選民。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於 1980 年代引入，規管以服務為本(services-based)的公共電訊服務²。為簡化以服務為本的公共電訊服務的發牌制度，電訊局長於 2009 年 10 月決定在服務營辦商牌照下增設一項新的「第三類服務」，以取代現有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因此電訊局長於 2009 年 10 月 30 日不再發出或續發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有關牌照持牌人若在牌照到期後擬繼續經營有關服務，須以服務營辦商牌照(第三類服務)取代。鑑於上述安排，所有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將在 2011 年 4 月底前被服務營辦商牌照(第三類服務)取代。現時電訊局長已發出共 527 個服務營辦商牌照(第三類服務)。所以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第 20Z(1)(ii)條，將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更改為服務營辦商牌照(第三類服務)。

徵詢意見

22.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草擬本載於附件六。
23. 請委員就以上的修訂建議及附件六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草擬本提出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1 年 2 月

² 包括對外電訊服務、國際增值電訊網絡服務、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服務、私人收費電話機服務、公共無線電通訊轉播服務、保安及火警警報訊號傳送服務，及視像會議服務。

附件一

自《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訂立以來 要求加入功能界別的申請數目

<u>功能界別</u>	<u>申請數目</u>
1. 漁農界	8
2. 航運交通界	64
3. 教育界	1
4. 法律界	1
5. 醫學界	1
6. 衛生服務界	1
7. 工程界	2
8.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2
9. 社會福利界	1
10. 地產及建造界	3
11. 金融服務界	2
1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8
13. 進出口界	2
14. 批發及零售界	12
15. 資訊科技界	7
16. 飲食界	2
合共	117

附件二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210 of
1999

條： 20D 條文標題：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版本日期： 01/07/2000
組成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由名列附表 1A 的團體組成。

(由 1999 年第 48 號第 13 條增補)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7 of 2008
附表： 1A 條文標題：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版本日期： 25/04/2008
組成

[第 20D 條]

項 團體

1. 停車管理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由 2008 年第 7 號第 7 條代替)
2. 香港機場管理局。
3.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廢除)
4. 貨櫃車及商用汽車教授從業員協會。
5. 新界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6. 快易通有限公司。
7.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代替)
8. 招商局船務企業有限公司。
9. 中國道路管理有限公司。
10.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11. 全記渡船有限公司。
12. 全利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13. 城巴有限公司。
14. 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
15.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代替)
16. 城市的士車主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7. 信德中旅噴射飛航(廣州)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代替)
18.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19. 汽車駕駛教授商會有限公司。
20. 香港仔小輪公司。
21. 早興有限公司。
22. 遠東水翼船有限公司。

23. 發記運輸有限公司。
24. 新界的士商業聯誼會。
25. 友聯的士車主聯誼會。
26. 綠色專線小巴(綠專)總商會有限公司。
27. 貨車車隊聯會有限公司。
28. 車馬樂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29.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7 條廢除)
30. 海港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31.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廢除)
32. 漢華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33.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34.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35. 港九教授貨車大小巴士同業會有限公司。
36.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37. 港九電召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38. 港九利萊無線電召車中心有限公司。
39. 港九的士總商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代替)
40.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代替)
41. 香港汽車會。
42.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商用車輛駕駛教師協會。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代替)
44. 香港集裝箱貨倉及物流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代替)
45.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教車協會有限公司。
47. 港粵運輸業聯會有限公司。
48. 香港海事科技學會。
49. 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線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
50. 香港九龍的士貨車商會有限公司。
51. 香港定期班輪協會。
52. 香港船舶保養工程商會。
53. 香港汽車駕駛教師聯會有限公司。
54. 香港領港會有限公司。
55. 香港公共及專線小巴同業聯會。
56. 香港裝卸區同業總會有限公司。
57. 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
58.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59. 香港航運物流協會有限公司。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3 條修訂)
60. 香港船東會有限公司。
61. 香港航運界聯誼會有限公司。
62. 香港航業協會。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代替)
63. 香港物流管理人員協會。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3 條修訂)

64. 香港貨櫃車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65. 香港船務起卸業商會。
66. 香港無線電的士聯誼會。
67.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68. 香港運輸倉庫碼頭業聯誼會。
69. 香港隧道及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70.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71.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72.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廢除)
73. 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代替)
74. 海運學會。
75. 運輸管理學會(香港)。
76. 九龍鳳凰小巴商工總會有限公司。
77.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78. 九龍汽車駕駛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79. 九龍公共小型巴士潮籍工商聯誼會。
80. 九龍的士車主聯合有限公司。
81. 九龍重型貨車聯合商會有限公司。
82. (由 2008 年第 7 號第 7 條廢除)
83. 佳柏停車場有限公司。
84. 藍田惠海小巴商會。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3 條修訂)
85. 大嶼山的士聯會。
86. 鯉魚門高超道公共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87.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88.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89. 龍翔公共小型巴士福利事務促進會有限公司。
90. 敏記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91. 海上遊覽業聯會有限公司。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3 條修訂)
92. 海事彙報研究會有限公司。
9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由 2000 年第 13 號第 65 條修訂；由 2007 年第 11 號第 36 條修訂)
94. 香港商船高級船員協會。
95. 美城停車場有限公司。
96. 中流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97. 混凝土車司機協會。
98.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99. 新界公共小型巴士商會。
100. 新界新田公共小型巴士(17)車主商會。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代替)
101. 新界的士商會有限公司。
102. 新界的士車主司機同業總會。
103. 新界無線電召的士聯會。

104. 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105.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106.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107. 新界貨運商會有限公司。
108.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109. 北區的士商會。
110. 全港司機大聯盟。
111.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7 條廢除)
112.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113. 派安混凝土車主聯會。
114.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廢除)
115. 學童私家小巴協會有限公司。
116.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
117. 裝卸區同業聯會。
118. 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
119.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20. 營業車聯誼會。
121. 四海的士車主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22. 環保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123. 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代替)
124.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125. 西貢公共小巴工商聯誼會。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代替)
126. 西貢的士工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127.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7 條廢除)
128. 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代替)
129. 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代替)
130.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廢除)
131.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132. 新興的士電召聯會。
133.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廢除)
134. 新界港九合衆的士聯誼會有限公司。 (由 2008 年第 7 號第 7 條代替)
135.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
136. 的士商會聯盟。
137.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
138. 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有限公司。
139. 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40. 港聯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141. 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由 2008 年第 7 號第 7 條代替)
142. 荃灣公共小型巴士商會有限公司。
143. 屯門公共小型巴士商會。
144. 東義造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145. 香港公共小型巴士同業聯會。
146.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47. 聯合無線電的士貨車聯會有限公司。
148. 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有限公司。
149. 偉發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150. 惠益港九及新界的士車主聯會。
151. 西岸國際(車場)有限公司。
152.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153. 威信(香港)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54. 榮利無線電車商會有限公司。
155. 榮泰車主及司機聯合有限公司。
156.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廢除)
157. 梧港船務有限公司。
158. 廈門三聯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59. 益新電召客車聯會有限公司。
160. 學童車協會有限公司。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3 條修訂)
161.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7 條廢除)
162. 的士權益協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63.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64.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65. 香港貨櫃拖運業聯合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66. 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67.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68. 香港公共小巴車主司機協進總會。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69. 貨櫃車司機工會。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70. 混凝土製造商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71. 港粵直通巴士協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72. 翠華船務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73. 優質駕駛訓練中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74. 公共及私家商用車教師公會。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75.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76. 郵輪客運(香港)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77.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78. 皇家造船師學會暨輪機工程及海事科技學會香港聯合分會。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79. 香港打撈及拖船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80. 香港船務經紀專業學會。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81.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82. 粵港船運商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83. 香港右軸汽車總商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84. 香港汽車工業學會。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85. 香港汽車修理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86. 環保汽車維修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87.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88.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89. 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90.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ransport Officers。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91. 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 (由 2008 年第 7 號第 7 條代替)
 192. 香港(跨境)貨運司機協會。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93. 香港物流協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94. 香港貨櫃儲存及維修商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95. 新世界停車系統管理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96. 航海學會(香港分會)。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97. 香港客貨車從業員職工會。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198. Worldwide Flight Services, Inc.。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4 條增補)
(由 1999 年第 48 號第 43 條增補)

(由 1999 年第 48 號第 43 條增補)

附件三

(1) 航空交通

- (1) 地勤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 (2) 國泰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 (3) 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 (4) 德國漢莎航空膳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 (5) 佳美航空膳食香港有限公司
- (6) 易高航空燃料服務有限公司
- (7)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 (8) 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
- (9) 大昌-港龍機場地勤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 (10)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

(2) 陸上交通

的士

- (11) 新界的士營運協會
- (12) 新興台的士從業員聯會
- (13)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 (14) 泰和車行有限公司

非專營巴士

- (15) 屯門區旅運巴士同業聯合有限公司
- (16) 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合有限公司
- (17) 元朗區旅運巴士同業聯合有限公司
- (18) 九龍區旅運巴士同業聯合有限公司
- (19) 香港區旅運巴士同業聯合有限公司

其他

停車場管理

- (20) 信和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 (21) 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隧道管理

- (22)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

跨境巴士

- (23) 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有限公司

駕駛訓練

- (24) 駕駛教師協會
- (25) 新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 (26) 利南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汽車維修

- (27) 汽車維修管理協會

(3) 物流

- (28) 香港物流商會有限公司

附件四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210 of
1999

條： 20Y 條文標題：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版本日期： 01/07/2000
的組成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由有權在名列附表 1C 的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組成。

(由 1999 年第 48 號第 13 條增補)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7 of 2008
附表： 1C 條文標題：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版本日期： 25/04/2008
的組成

[第 20Y 條]

項 團體

1. 中外蔬菜業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2. 旅遊服務業協會。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6 條代替)
3. 長沙灣家禽聯合批發商有限公司。
4. 香港中藥聯商會有限公司。
5. 香港通濟商會。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6 條代替)
6. 中華紙業商會。
7. 香港化妝品同業協會有限公司。
8. 東區鮮魚業商會。 (由 2008 年第 7 號第 9 條代替)
9.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10. 香港鐘錶業總會有限公司。
11. 香港蔬菜批發商會。
12. 港九竹篾山貨行商會有限公司。
13. 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
14. 香港電鍍業商會有限公司。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5 條修訂)
15. 港九洋服商聯會。
16. 港九淡水魚商買手會有限公司。
17. 港九果菜行工商總會。
18. 港九傢俬裝修同業商會。
19. 港九酒業總商會。
20. 港九機紙業商會有限公司。
21. 港九機械電器儀器業商會有限公司。
22. 港九水產業商會有限公司。

23.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有限公司。
24. 港九雞鴨欄商會。
25. 港九罐頭洋酒伙食行商會。
26. 港九永興堂簾器同業商會。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5 條修訂)
27.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8 條廢除)
28. 港九鹽業商會。
29. 香港九龍醬料涼果聯合商會。
30. 港九茶葉行商會有限公司。
31. 港九木行商會有限公司。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5 條修訂)
32.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6 條廢除)
33.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
34. 香港藝術品商會有限公司。
35. 香港海味雜貨商會有限公司。
36. 香港染料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37. 香港豐貴堂蛋業商會。
38. 香港抽紗商會有限公司。
39.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8 條廢除)
40. 僑港鮮花行總會。
41. 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
42. 香港食品委員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6 條代替)
43. 香港鮮魚商會。
44. 香港毛皮業協會。
45. 香港傢俬裝飾廠商總會有限公司。
46. 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
47. 港九玻璃鏡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48.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
49. 香港鞋業(1970)總會有限公司。 (由 2008 年第 7 號第 9 條代替)
50. 香港生豬行商會。
51. 香港藥行商會。
52.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53. 香港油行商會有限公司。
54. 香港漆油顏料商會有限公司。
55. 香港石油、化工、醫藥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56. 香港攝影業商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6 條代替)
57. 香港疋頭行商會。
58. 香港塑膠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59.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60. 香港糧食雜貨總商會。
61.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6 條廢除)
62. 香港唱片商會有限公司。
63. 香港食米供應商聯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6 條代替)

64.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5 條修訂)
65. 香港綢緞行商會。
66. 香港郵票錢幣商會。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5 條修訂)
67.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6 條廢除)
68. 香港錄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69. 香港南北药材行以義堂商會有限公司。
70. 港九百貨業商會有限公司。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5 條修訂)
71.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6 條廢除)
72. 港九新界海外魚業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73. 香港工業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74. 九龍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入口貨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由 2008 年第 7 號第 9 條代替)
75. 九龍鮮魚商會有限公司。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5 條修訂)
76. 九龍鮮肉零售商聯合會有限公司。
77. 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78.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6 條廢除)
79. 九龍雞鴨欄同業商會。
80. 海外入口菓菜頭盤欄商聯會有限公司。 (由 2008 年第 7 號第 9 條代替)
81. 旺角區蔬菜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82. 香港汽車商會。
83. 南北行公所。
84.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6 條廢除)
85. 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有限公司。
86. 香港米行商會有限公司。
87. 筲箕灣漁業商會。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5 條修訂)
- 88-89.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8 條廢除)
90.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6 條廢除)
91. (由 2008 年第 7 號第 9 條廢除)
92.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6 條增補)
93. 港九電業總會。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6 條增補)
94.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6 條增補)
95. 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6 條增補)
96. Tobacc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由 2008 年第 7 號第 9 條增補)
(由 1999 年第 48 號第 43 條增補)

附件五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7 of 2008
條： 20Z 條文標題：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版本日期： 25/04/2008
組成

(1)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由下述者組成—(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14 條修訂)

- (a) 有權在香港電腦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學會的院士、資深會員及正式會員；及 (由 2008 年第 7 號第 5 條修訂)
- (b) 有權在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部的大會上表決的該部的資深會員、會員及初級會員；及
- (c) 有權在計算機器學會—香港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專業會員；及
- (d) 有權在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腦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資深會員、高級會員及正式會員；及
- (e) 有權在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路及系統兼電訊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資深會員、高級會員及正式會員；及
- (f) 有權在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的大會上表決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說明的該會的榮譽資深會員、資深會員及會員—
 - (i) 獲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的人；或
 - (ii) 在 2002 年 10 月 15 日前為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的團體會員；及 (由 2008 年第 7 號第 5 條代替)
- (g) 有權在英國電腦學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資深會員、會員及附屬會員；及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1 條修訂)
- (h) 有權在香港電腦教育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學會的院士、高級專業會員及專業會員；及
- (i) 有權在香港醫療資訊學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學會的資訊科技組別會員；及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14 條修訂)
- (ia) 有權在資訊及軟件業商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商會的正式會員；及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14 條增補)
- (j) 有權在香港遠程醫學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協會的普通會員；及
- (ja) 以下團體的合資格的人—
 - (i) 香港軟件行業內地合作協會有限公司；
 - (ii) 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 (iii) 互聯網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1 條修訂)
 - (iv)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及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14 條增補)

- (k)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團體成員—
- (i)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14 條代替)
 - (ii)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
 - (iii) 香港無線傳呼協會有限公司；
 - (iv) 香港通訊業聯會有限公司；(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14 條代替。由 2008 年第 7 號第 5 條修訂)
 - (v)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有限公司；(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14 條增補)
 - (vi) 香港對外通訊服務聯會有限公司；及(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14 條增補。由 2008 年第 7 號第 5 條修訂)
- (l) 屬由電訊管理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批給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牌照的持有人的團體—(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14 條修訂)
- (i)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
 - (ii)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 (iii)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 (iv)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
 - (v) 廣播轉播電台牌照；
 - (vi) 無線電廣播轉播電台牌照；(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14 條修訂)
 - (vii) 傳送者牌照；及(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14 條增補)
- (m) 名列附表 1D 第 1 部的團體。(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14 條修訂)
- (2) 在第(1)(ja)款中，“合資格的人”(eligible persons) 就某團體而言，指在附表 1D 第 2 部中就該團體而指明的人。(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14 條增補)
(由 1999 年第 48 號第 13 條增補)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103 of
項 附表： 1D 標題：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版本日期： 13/05/2006
項 標題：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版本日期： 13/05/2006

[第 20Z 條]

第 1 部

團體

1.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2 條修訂)
2. 亞洲衛星有限公司。(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2 條修訂)

第 2 部

項目	團體	合資格的人
1.	香港軟件行業內地合作協會有限公司	(a) 由協會確認在有關期間內其主要業務是研究、發展或應用資訊科技或電腦軟件；及 (b) 有權在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正式會員。
2.	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a) 由協會確認在有關期間內是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資格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or Certification) (CISA) 持有人；及 (b) 有權在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普通會員。
3.	互聯網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42 條修訂)	(a) 由協會確認在有關期間內是具有協會的章程所指明的資訊科技界經驗；及 (b) 有權在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會員。
4.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	(a) 由協會確認在有關期間內是認可資訊系統保安專業人員資格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CISSP) 持有人；及 (b) 有權在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正式會員。

第 3 部

1. 定義

在第 2 部中，“有關期間”(relevant period) 就某人而言，指在緊接該人申請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日期前的 4 年。

(附表 1D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47 條代替)

附件六

《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6	將該條重編為第 6(1)條。
6	加入 —
	“(2) 第 20E(f)(iv)條 —
	廢除
	“青年”
	代以
	“綜合職業” 。
9	加入 —
	“(3) 第 20Z(1)(k)(i)條，中文文本，在“商會”之後 —
	加入
	“有限公司”。
	(4) 第 20Z(1)(l)(ii)條 —
	廢除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代以
	“服務營辦商牌照(第三類服務)”。
	(5) 在第 20Z(1)(1)條之後 —
	加入
	“(1a) 有權在香港資訊科技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聯會的會員；及”。

“(5) 附表 1A，在第 198 項之後 —

加入

- “199. 新界的士營運協會。
- 200. 新興台的士從業員聯會。
- 201.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 202. 泰和車行有限公司。
- 203. 屯門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 204. 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 205. 元朗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 206. 九龍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 207. 香港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 208. 信和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 209. 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 210.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
- 211. 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有限公司。
- 212. 地勤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 213. Cathay Pacific Services Limited。
- 214. Cathay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H.K.) Limited。
- 215. LSG Lufthansa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 216. 佳美航空膳食香港有限公司。
- 217. 易高航空燃料服務有限公司。
- 218.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 219. 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
- 220. 大昌 - 港龍機場地勤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 221.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
- 222. 汽車維修管理協會。
- 223. 駕駛教師協會。
- 224. 香港物流商會有限公司。
- 225. 新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 226. 利南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3) 附表 1B，第 3 部，第 59 項 —

廢除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

代以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有限公司” 。” 。

35 將第(1)款重編為第(1A)款。

35 在第(1A)款之前加入 —

“(1) 附表 1C，第 5 項，在 “商會” 之後 —

加入

“有限公司” 。” 。

35 加入 —

“(3) 附表 1C，在第 96 項之後 —

加入

“97. 香港中成藥商會有限公司。

98. 香港中藥業協會有限公司。

99. 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有限公司。” 。” 。